

臺中市政府第 85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林本源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記得不久前本人曾於市政會議上，要求各機關就業管部分仔細校對，做好施政總報告的勘誤工作，因為依據過去的經驗，報告內容的錯誤之處，如果已於勘誤表上呈現，議員多半可以接受而不會深究。本次研考會彙整各機關勘誤結果，總共只發現 7 處錯誤，其中研考會找出 4 處錯誤、經發局 2 處、主計處 1 處，可說是歷來錯誤最少的一次，除了感謝研考會在作業過程中的用心之外，研考會所勘誤部分，其所屬業務的權管機關是否已詳細校閱，何以未發現錯誤？也請自我檢討，至於未提出勘誤機關首長，是檢討後未發現錯誤？亦或是未依本人指示詳細校閱？對自己所負責業務缺乏責任感？都值得檢討。未來請各位首長確實落實施政總報告的校閱檢查，期使本府提交議會的資料正確無誤。（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）

二、在此宣讀一封市民來信：「我是弘光科技大學的學生，因為買書糾紛，多次前往市府開會，在調解過程中，很感謝消保官的幫忙，讓此事得以圓滿解決，市長能有如此優秀的屬下在您底下做事，真是一件很棒的事，而有如此優秀的消保官在保護人民的權益，更是所有人民的幸福，請您繼續帶領團隊，為市民創造更好的幸福。」這是本人近來收到許多類似來信的其中一封，不僅可以看出市民對於消保官業務執行相當滿意，同時亦表達對市政團隊的高度肯定，感謝同仁的用心與努力，並請法制局長代為向消保官表達本人謝意。（辦理機關：法制局）

三、東海大學由於鄰近臺中工業區，過去一、二十年來一直飽受附近工廠散發異味的困擾，但是近日收到東海大學葉代理校長的來信，表示經過環保局劉局長及同仁的努力與密切追蹤，不僅污染多年的空氣惡臭已獲得改善，東海師生也都能感受到市府同仁的用心。我知道這件事情迄今尚未徹底解

決，環保局不僅成立專案小組，並且派駐人員於校區內 24 小時監控，甚至不久前還設法擬訂比中央更嚴格的管理辦法，環保局一連串的努力與用心，東海大學的師生們都看到了，並且來信給予肯定，十分不容易。因此，我要在這裡說，同仁在流汗及用心的時候，市民都看得到，如果市民沒看到，那我們就要好好檢討，是否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，如此市府的施政才能讓人民感受到，在此與各位共勉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四、日前行政院陳院長於媒體上針對「公共工程要讓民眾有感！」做出「週週盤點」、「加強宣導」及「達成率超過去年的 92.5%」等 3 點宣示，我認為市政團隊執行公共工程絕不比中央差，並希望以此標準自我要求。第一項「週週盤點」，對照陳院長要求各部會首長每週都到工地親自督導，我也希望各位首長盡量抽空至工地督導，以示對工程進度的重視，至於是否要做到週週盤點？則請研考會加以研究；第二項「加強宣傳」，陳院長要求各部會應加強標示，讓民眾看出哪些建設是由中央出資興建，藉此讓民眾有感，對此，我想請研考會就重點部分加以研究，是否有值得參考之處；除此之外，記得縣市合併前，本人就不斷強調，如果我們花了幾千萬做建設，卻被附近民眾罵到臭頭，是很天才的事情，藉此提醒施工單位發放 A4 宣傳單的重要性，除了詳述工程內容、施工期間及預期效益，同時亦對施工期間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未來也希望抽查率可以達到 90%以上；第三項「拚達成率」，依據林參事輝堂的報告，本市公共工程年終達成率都在 85%以上，有時甚至可以達到 95%，然而由於市價徵收政策的實施，今年恐造成公共工程延宕情形發生，對此本人亦能理解，但仍請各機關加強督辦，以符合民眾期許。(辦理機關：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五、依據本府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市上半年的失業率為 4.1%，不僅比全國平均值低，更是五都最低，但是，有感於近日中科屢有大量解僱案件傳出，我想請勞工局多加留意並及早因應，不要等各界批評時再介入處理。另外，有關日前烏日國中發生工人於修剪校樹時受傷的意外，勞工局賴局長也提醒各工程施作單位注意勞動安全，希望發包單位落實監督，我認為對勞工安全的要求「只能更嚴，不能疏忽」，若政府工程都不能百分之百合法，要如何要求民間廠商？因此，未來如因同仁的疏忽而導致公安意

外的發生，除需負起民事責任之外，對於行政疏失，也一定會追究到底。

(辦理機關：勞工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- 六、為避免樹木修剪不當引來民眾批評，之前已請農業局訂出修剪樹木的參考標準後，提供各局處參考，但是日前又有樹木修剪不當的情事發生，唯一令人欣慰的是，依據該機關的簽呈說明，除勇於坦承作業疏失之外，並保證未來將加強與廠商溝通並派員在場監工，本人看完如此真切的自我檢討與改進作為，也不忍再嚴格苛責，但仍要在此重申並嚴格要求各機關落實樹木修剪標準的立場，務請各機關全力防止樹木修剪過當的憾事再次發生，否則本人一定予以究責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- 七、本市大雅區有位種樹達人賴倍元先生，之前在舉辦咖啡展示的活動中本人曾與他的兒子碰面，並在此宣讀一篇他的來信：「我的父親賴倍元，他是位散盡家財 20 億元，每日付諸體力生命，力行種樹的人，至今已種樹 30 個年頭，在大雪山上種下 20 萬棵樹；父親種樹的 3 不原則是『不砍伐』、『不買賣』及『不留給後代子孫』，此生志願是希望在生命結束前能種下 50 萬棵以上的樹，我們很能認同父親植樹還林的理念，因此，每日與父親上山種樹，即使家中已因種樹而負債，但是我們並不害怕，因為我們很快樂，志向也明確，為傳遞這份善念，特別致贈市長月曆一本，如有機會，或可將此善念傳達得更廣更深。」賴先生是位有善念之人，尤其植樹還林的理念更是令人欽佩，因此，為回應這份善念，農業局買了一些月曆分送給各位，希望一同推廣種樹的理念，除此之外，亦請大雅區長與賴先生聯繫，以實際作為協助這份善念的推廣。(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大雅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

臺中市政府第 8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1 年 10 月 15 日)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墊01	建設局	<p>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補助本市沙鹿區公所辦理「沙鹿鎮清泉崗國際機場前中清路與明德路口人行陸橋工程」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8,874 萬 426 元整，較本工程 100 年度保留預算金額新臺幣 8,133 萬 1,029 元整，其超出部分計新臺幣 740 萬 9,397 元整，未及納入預算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</p>	<p>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</p>